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6028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325 号 1 号楼、2 号楼	联系人	梁朋冲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06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梁朋冲
检查范围	CDS 输送间、双氧水间、可燃气体间、毒腐气瓶间、HJT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、危化品仓库、污水处理站、测试中心、空压机房、动力机房、废气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碳, 噪声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磷化氢, 臭氧, 过氧化氢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江一帆, 张锋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梁朋冲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HJT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制绒机岗位、PVD 镀膜岗位、双氧水间巡检岗位、动力机房巡检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、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1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